

最新太原煤炭交易中心会议中心 煤炭公路运输合同(通用8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太原煤炭交易中心会议中心 煤炭公路运输合同篇一

承运方：

一、甲方按照每车价格360.00元记，截至目前共拉106.3吨，共计38268.元，大写(叁万捌仟贰佰陆拾捌元整)。

二、未按合同规定配车发运，承运方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赔偿托运方因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承运方在运输过程中要保持货物的完整，每车需采样化验、司机签字、煤样留底，如出现丢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按换煤处理，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煤价、税费、包装费、运杂费等)赔偿托运方。

四、运输过程中如发生交通事故，由承运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本协议从20xx年9月1日起至20xx年4月1日止生效，双方应遵守执行上述协议不得无故违约。

六、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到托运方住所地有管辖权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自双方盖章生效。

托运方(签字): 承运方(签字):

20xx年九月一日

太原煤炭交易中心会议中心 煤炭公路运输合同篇二

改革开放以来,煤炭企业购销活动极为频繁。但由于法制不健全、执行不力等主客观原因,经济纠纷日益增多。因此签订煤炭购销合同时需要注意,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煤炭购销合同范文,欢迎阅读。

甲方(供方):

乙方(需方):

一、为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供需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一致的基础上就煤炭购销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签订【煤炭购销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二、煤质调价

2.1 以表1品种的“发热量”为基准,实际交货热值每增减1 kcal/kg,价格增减(品种合同价格/基准发热量)元/吨,同比例奖罚。若实际交货值低于基准值200 kcal/kg以上,则超过200 kcal/kg以上部分,每降低1 kcal/kg双扣或拒收(小数点后保留三位,四舍五入)。

2.2 以表2品种的“硫分”范围为基准,实际交货硫分符合规定范围,价格不作调整,实际交货“硫分”大于0.8%时,每超过0.1每吨扣2元,实际交货“硫分”大于1.0%时乙方有权拒收或双方价格另议。

2.3 除2.1和2.2条款明确的煤质调价指标，其它指标均不作为调价的依据。如发生超出2.1和2.2条款所述煤质范围的偏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合同价格：

一票含税平仓价495元/吨(全额一票增值税), 做为本合同煤炭结算基准价。

四、交货地点、方式及所有权的转移

4.1 交货地点：京唐港或塘沽港。

4.2 交货方式：装船港离岸平仓交货。

4.3 货物所有权自甲方收到乙方货款时发生转移，收货单位以需方提供为准。

五、数量、质量的确认

5.1 数量确认：以装货港港口过磅单数量为准。

5.2 质量验收：

5.2.1 由甲、乙双方认可的装船港具有资质的第三方(sgs)或华夏力鸿检验机构进行船采检验为准，并以船采 检验报告为准、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5.2.2 甲、乙双方有现场监督的权利，但不能影响和干预第三方(sgs)检验机构单位采、制、化工作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独立进行。

5.2.3 甲方应在受载煤船从装船港离岸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质量检验结果传至乙方。甲、乙双方如对数量、质量检验结

果存有异议。可在受载煤船从装船港离岸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权威检验机构(sgs)进行复检，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依据，逾期视为对质量检验结果无异议。复检费用由与最终检验结果偏差较大的一方按照第三方(sgs)检验机构收费标准承担。若偏差相同，则复检费用由提议方承担。偏差70大卡以内还遵守原检验结果。

六、运输调度

6.1 海运承运单位由乙方指定。乙方应在装船前7日内向甲方提供船期计划，并在受载煤船到达装船港前3天通知甲方船期动态预报。

七、结算及付款

7.1 乙方以传真等方式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船务合同并加盖公章确认后, 本合同生效。

7.2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船名(航次)办理下水单, 乙方见下水单付80%货款, 待第三方化验报告和水尺单出来后, 甲乙双方核算无误后结清余款甲方开出全额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一船一结算, 以此类推。

7.3 结算数量以吨为单位, 保留至个位数。以质计价时, 发热量以kcal/kg计价, 保留至个位数。结算单价以元为单位, 保留两位小数。

7.4 港口建设费由甲方承担, 装船前港口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8.1 因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数量及船舶适航

性抵港装船，造成合同不能执行，或者甲方办理下水单后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超过付款期限两个工作日仍未完成本合同规定付款的，均视为乙方违约赔偿给甲方。以上违约赔偿金定为总货款的5%。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如乙方提供有效船务合同后的两个工作日内，甲方不能办理好下水手续，或者乙方船到甲方指定港口没有按时装船，均视为甲方违约赔偿给乙方。以上违约赔偿金定为总货款的5%。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不可抗力

9.1 如在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区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如战争、封锁、骚乱、沉船、铁路及航道阻塞以及火灾、水灾、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双方毋须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负责。

9.2 发生不可抗力后，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一方应第一时间将详情通知对方，并有义务尽量将损失降到最低。

9.3 不可抗力解除后，甲、乙双方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取消履行本合同，双方应本着相互谅解、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十、争议解决

10.1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执，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若30天内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向签约地所辖法院提起诉讼。同的其他条款。

十一、合同生效、有效期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20xx年1月10日止。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2.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对本合同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对此双方应本着相互解决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在双方未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及制作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之前，提出的修改意见不视为成立。

12.2 一旦甲、乙双方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应以补充协议形式经双方加盖合同章确认，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共2页，当前第1页12

太原煤炭交易中心会议中心 煤炭公路运输合同篇三

乙方(承运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共同协商，就有关货物运输事宜订立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品种、货物起运地、货物到达地及合同期限。

货物运输期限为日，乙方须于年月日到年月

日将甲方货物运到本合同约定地点，并交付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第二条 运输价格，运输方式，结算方式及损耗。

运输价格为()元每吨(不含税), 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在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 地点卸完货, 乙方拿有甲方指定收货人出具并签字的过磅单的实收吨位现金结算。给予乙方在运输过程中的正常损耗为公斤, 超出正常损耗的每吨()元赔付甲方。

第三条装卸货应注意事项。

乙方指定运输车辆装卸货时必须听从煤场管理人员的指挥, 如发生打骂煤场管理人员的现象, 甲方取消乙方的运输资格, 装完货由甲方安排人员为运输车辆贴封条, 乙方运输车辆不承担任何费用。

第四条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在运输途中, 不得给货物浇水, 如有管理人员发现, 取消该车的运输资格。到达卸货地点, 由甲方安排人员, 过磅, 验收, 出具过磅单并签字。验收时, 如发现封条有损毁现象, 甲方有权扣留该车, 查清原因, 方可卸车, 不为乙方承担任何停车费用。
2. 在验收时, 如发现换煤的现象, 甲方有权扣留该车, 并处以煤炭总价5倍的罚款, 甲方不承担任何停车费用。并取消乙方的运输资格。
3. 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 以及装卸场地发生的人员伤亡事故, 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以上条款, 友好合作。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签字后生效, 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 (签字)

乙方: (签字)

年月日

太原煤炭交易中心会议中心 煤炭公路运输合同篇四

乙方（买方）：

一、煤种、价格、交（提）货时间、数量：

二、质量指针：

三、运输方式：铁路运输。

发站□xx□到站□xx南，收货人：买方车板前的费用含煤价为煤炭销售价，由卖方正式报排产车皮计划。

四、煤炭价格：车板交货价格：每吨5500卡695+10元含铁路运输费。

五、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发站车板交货。

六、验收结算标准：

煤炭数量以发站铁路部门轨道衡计量磅单为准。煤炭品质在发货站台，卖方提供化验单，双方共同抽样化验。以国家质检部门化验为准。低位发热量每低壹卡扣元。签订合同后，买方确认当月火车运输计划下达后，到卖方指定银行开户，并存入货款，由卖方验资后装车。

七、结算方式：

八、违约责任：按《_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如出现计量、化验等方面的重大分歧或经济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所

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十、甲乙双方应遵守合同保密原则：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关合同内容及信息。

十一、本合同第一条款所列供货数量为固定数量，实际供货数量由甲乙双方在月初时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日期：

太原煤炭交易中心会议中心 煤炭公路运输合同篇五

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销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煤炭品种： 粉 煤。

二、煤炭数量： 10000 吨。

三、计量方式：以 乙 方过衡数为准，乙方允许甲方在扣除%的杂质后为结算数量。

五、煤炭价格：

5.1 一般纳税人含税价 195 元/吨，合计 1950000 元人民币。

5.2 一票结算到站价 元/吨(含增值税);合计 元人民币。二票结算到站价 元/吨(含增值税 元/吨、运输税 元/吨)。合计 元人民币。

5.3 质价挂钩办法:如所购煤炭发热量低于 大卡/千克,每降低1大卡/千克扣除煤款 元/吨,低位发热量低于 大卡/千克的煤,拒不接受。

六、付款及结算方式:

6.1甲方预付乙方煤款,每月月底甲乙双方兑票核实吨位后,乙方向甲方开据增值税票及收款收据结算。

6.2结算或付款日期为每月二十日(如遇节假日结算或付款日期顺延)。

七、验收方式:

符合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按合同相关规定付款。乙方如对甲方化验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甲方化验通知单一周内,提出复检要求,复检样品以化验副样为准。复检结果如在误差之内以原结果为准,否则以副样为准,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7.2如乙方的高温煤、着火煤、矸石大等杂质煤进场,甲方按废煤处理,并及时以书面或电传的方式通知乙方到现场验货,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场验货,乙方在24小时内未到场的,甲方按验收结果处理。

八、提货方式及运杂费结算:

甲方自行组织汽车运输,运输途中所遇风险及运杂费由甲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9.1甲乙双方一旦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合同的事件发生后，应在24小时内将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通知对方，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有关方可免除其责任。

9.2 本合同所说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法》第171条所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其它：

10.1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如有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矿供煤，若甲方发现乙方串矿供煤则每发现一次向甲方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10.3 乙方应做到均衡供应，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规定的执行计划。

10.4 提煤单内容必须依照甲方要求的格式及内容填写清晰、准确、齐全，且加盖煤矿销售专用章，否则不予开结算票。

10.3煤炭价格随行就市，如有变动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若因本合同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引发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向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生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自20xx年08月08日起至20xx年10月09日止。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月日：

太原煤炭交易中心会议中心 煤炭公路运输合同篇六

乙方(购货方)：

一、原煤的供应：甲方向乙方供应原煤、数量不限。

二、原煤的质量：灰份：30%以内，水份7%。硫0.5%以内。

三、原煤的价格基价：每吨按 元，随行就市。

四、供应原煤的期限、地点、方式。

1、乙方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向甲方采购原煤。

2、运费由乙方负责。

五、检验的标准与方式。

乙方按实际收到的数量验收，按化验结果结算货款。

六、货款结算方式。

1、实销实结：甲方开具增值税票给乙方。

2、乙方支付方式为(a电汇;b支票;c现金)。

七、其他约定：

八、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定补充协议书，该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太原煤炭交易中心会议中心 煤炭公路运输合同篇七

乙方：_____

第一条、运输产品名称：_____散装粉煤灰。

数量：_____按粉煤灰销售合同约定量。

第二条、运输费用：_____

运距及价格表单位：_____元

第三条、运输要求：_____

2、乙方提货时保证严格遵守供方粉煤灰之规定，对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的粉煤灰，要由收货现场指定管理员出具正式《验收单》，并及时将其中一联返回至甲方营业大厅，作为日后核对及下次提货依据。无加盖购货单位印鉴、现场指定管理员签字或白头条等非正式验收手续一律不准卸车。乙方有权对此向甲方追究责任。

3、在乙方运输紧张、车辆保养、维修等运输能力下降之际，甲方不得擅自聘请其他承运人，为保证运量，由乙方负责替换车辆。

第四条、计算方法及合理损耗：_____

1、交货验收须按甲方的有关规定及指定地点，由专人验收并

签具收货回单。

2、按甲方地磅称重数量实收，正常情况下允许3/1000的磅差。

3、由于粉煤灰比重轻，在装满整车的情况下重量会较其他货物更轻，此乃干货自身的物理属性，由此产生的磅差非运输过程中的损耗，因此部分磅差而产生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

第五条、结算方式：_____

第六条、解决纠纷的方式：_____

若在执行协议过程中出现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乙方有义务为与粉煤灰运输有关事宜保密。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签字：_____

太原煤炭交易中心会议中心 煤炭公路运输合同篇八

乙方□xxxx有限公司

根据□xxx合同法》以及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承运乙方末煤一事订立该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履行合同时限□2 0xx年9月20日—2 0xx年1 0月20日。

二、货物名称：末煤。

三、货物数量1万吨，（具体运输数量，按每月计划确定）。

四、货物起止点：起运点□xxxxxx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到达地点□xxxxxx有限公司指定煤场。

五、运价：暂定290元/吨。（根据运输市场价格波动，随时调整运价，双方签订补充合同）。

六、运输费用：从货物装车到达目的地途中的运输费用，包括过路过桥费及各类收费，由甲方承担；货物起运及到达目的地的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结算方式：运输费用结算按照实收计量为准，凭乙方开具的过磅单，每1000吨结算一次，随到随结，不得拖延，履行完运输合同后全部结清如逾期结算，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总运输费的1%承担违约金，运输发票甲方月底根据运输数量给乙方提供。

八、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需对所承运的货物加盖篷布，妥善保管，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抛洒。

2、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保质保量安全运达目的地，按时向收货人告知到达通知，保证货物非人为变质，如有以上问题，现场扣留运输该批煤的车辆，搜集证据，作为处罚依据，甲方核实清楚确属人为因素的将其实按照煤价的5倍予以赔偿。若事后发现质量问题与甲方无关属于路耗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运输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

甲方负责处理，由此造成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4、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及时结算，如因乙方资金原因

未能及时结算，导致甲方无法组织车辆按时运输，甲方不承担责任。

5、货物到达过磅时，甲方司机应将运输票据(矿方过磅单、计量票、入境票)如数交予乙方，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九、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对到达货物进行验收，验收无误加盖验收章并出具验收过磅单。

2、货物到达后，甲方车辆必须服从乙方煤库人员指挥，不得插队、无理取闹等，否则，乙方对甲方车辆进行相应处罚；同时乙方人员必须及时接受甲方货物，不得刁难、克扣及索要钱财，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其他事项：

双方在运行中发生的具体和未尽事宜，应及时了解、沟通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